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設置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。
- （二）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（三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- 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（六）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七）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八）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（九）辦理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擔任，上開人員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繼任之。

- （一）副局長。
- （二）技正。
- （三）文化資源科科長。
- （四）觀光管理科科長。
- （五）展演藝術科科長。
- （六）客家事務科科長。
- （七）文化資產科科長。
- （八）觀光發展科科長。
- （九）觀光行銷科科長。
- （十）行政科科長。
- （十一）會計室主任。
- （十二）政風室主任。
- （十三）人事室主任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單位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小組依局長指示或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亦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